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 (壹)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補充說明書，俾供辦理第 2 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2.4.5.6.7.8.9.11.12.13.14.15 及 16 項次等，未能詳實釐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綠建築各項指標應再詳實檢討修正，又本案位屬山坡地風景區，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山坡地原始地形請依規定檢討並洽主管機關 (工務局) 查明確認，應補充。
5	本基地為風景區，是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劃保留部分風景區風貌與功能之規劃內容，以符合土管要點相關規定，應補充說明。
6	本次新增住宅用地 (鋪面) 4,083.80 m <sup>2</sup> ，其用途及目的應詳實補充。又本案人口數推估應再檢討補充，並詳實說明其確實用途並具體承諾。
7	本案綠覆率、綠化面積如何計算應詳述並標示，並應提高綠化面積，以達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風景區之目的。
8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應朝向區內棄土挖填平衡（含建物地下室開挖），故仍應再檢討修正。又本區內填方區填土高達 45 公尺，其開發後亦可能影響地質安全、土壤沉陷等，應再詳實補充。並應補充詳實清晰之坡度分析圖示及原始地形、地貌等資料。另將建物配置納入後，詳實評估以確保安全。
9	停車位平均每戶高達 4.79 席，應再評估其必要性，並檢討降低。另建議檢討設置平面車位及規劃可彈性使用等方式。
10	第二聯外道路應確實標示及說明（含路線、路寬、路面狀況、聯接道路及其確實可供緊急救災功能等）。又本案規劃社區接駁車，應有具體營運管理計畫並應確實承諾執行。
11	基地內應補充植物樹種、數量之調查及其保育措施。並說明保育類動植物之保育或生態補償措施等，並應包含施工前、中、後之保育。
12	污水處理廠是否設置地下室應明確標示，並補充完整污水處理計畫。滯洪沉砂池及其排水路之規劃應詳實補充。另新店溪流量分析應再詳述。又資源回收場用地 27.09 m <sup>2</sup> ，其規劃位置、管理維護應再檢討修正。
13	本案減碳計算其碳匯亦應納入。另電動汽、機車之規劃設置，應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辦理。
14	社會、經濟及社會安全等，應再詳實補充。又本案各項名詞，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定義、撰寫。又設計容積率 40%，如何計算，應再補充。
15	應補充水文（含地下水入滲量）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另監測規劃應具體且有實質功能，應再檢討修正，並據以評估其影響，提出具體減輕對策（含邊坡穩定分析等）。又監測位置亦應明確標示。
16	施工階段各項工程項目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等，應檢討評估納入。

第 2 案、「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區內建議加強綠美化規劃。並增設機車停車位以利員工停放，以減輕週邊交通衝擊。
2	本案未來樣品屋拆除及水泥鋪面刨除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考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規劃方案。
3	基地上廣告物及看板等應補充相關之許可文件，並應依規定設置。
4	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修正納入。
5	應明確標示車輛進出動線。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

時間：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2.4.5.6.7.8.9.11.12.13.14.15 及 16 項次等，未能詳實釐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綠建築各項指標應再詳實檢討修正，又本案位屬山坡地風景區，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山坡地原始地形請依規定檢討並洽主管機關（工務局）查明確認，應補充。
5	本基地為風景區，是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劃保留部分風景區風貌與功能之規劃內容，以符合土管要點相關規定，應補充說明。
6	本次新增住宅用地（鋪面）4,083.80 m <sup>2</sup> ，其用途及目的應詳實補充。又本案人口數推估應再檢討補充，並詳實說明其確實用途並具體承諾。
7	本案綠覆率、綠化面積如何計算應詳述並標示，並應提高綠化面積，以達風景區之目的。
8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應朝向區內棄土挖填平衡（含建物地下室開挖），故仍應再檢討修正。又本區內填方區填土高達 45 公尺，其開發後亦可能影響地質安全、土壤沉陷等，應再詳實補充。並應補充詳實清晰之坡度分析圖示及原始地形、地貌等資料。另將建物配置納入後，詳實評估以確保安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停車位平均每戶高達 4.79 席，應再評估其必要性，並檢討降低。另建議檢討設置平面車位及規劃可彈性使用等方式。
10	第二聯外道路應確實標示及說明（含路線、路寬、路面狀況、聯接道路及其確實可供緊急救災功能等）。又本案規劃社區接駁車，應有具體營運管理計畫並應確實承諾執行。
11	基地內應補充植物樹種、數量之調查及其保育措施。並說明保育類動植物之保育或生態補償措施等，並應包含施工前、中、後之保育。
12	污水處理廠是否設置地下室應明確標示，並補充完整污水處理計畫。滯洪沉砂池及其排水路之規劃應詳實補充。另新店溪流量分析應再詳述。又資源回收場用地 27.09 m <sup>2</sup> ，其規劃位置、管理維護應再檢討修正。
13	本案減碳計算其碳匯亦應納入。另電動汽、機車之規劃設置，應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辦理。
14	社會、經濟及社會安全等，應再詳實補充。又本案各項名詞，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定義、撰寫。又設計容積率 40%，如何計算，應再補充。
15	應補充水文（含地下水入滲量）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另監測規劃應具體且有實質功能，應再檢討修正，並據以評估其影響，提出具體減輕對策（含邊坡穩定分析等）。又監測位置亦應明確標示。
16	施工階段各項工程項目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等，應檢討評估納入。

肆、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 80 年已完成雜項整地，請補充整地前之坡度地形圖（P.6-2-16 之圖 6-2-8 現況地形坡度圖太小看不清楚）。
- 二、P.5-2-11 之圖 5-2-6 消防防災動線示意圖，看不到第二聯外道路？
- 三、基地地形西南高東北低，故主要填方區為東北區位，其填方最大深度？圖 7-1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無法看出整地前後之地形坡度圖？
- 四、本基地為風景區，規劃為住宅區，為要維持其風景區之風貌，故規劃之綠化率必須  $>50\%$ ，但綠化率只有  $48\%$ ，未達  $50\%$ ，應再檢討之。建蔽率只有  $20\%$ ，有  $80\%$  之空地，加上坡度  $>30\%$  之綠地，應可以規劃更大之綠化率，綠化率  $<$  綠覆率，不合理，應再確定其計算方式。
- 五、本案設計戶數 39 戶，引進人口 158 人，規劃 182 席汽車停車位，平均每戶 1.15 席，每戶 4.79 席，不合理。尤其考慮家庭聚會或社區活動，每戶增加 1-2 席，請說明一年有幾次這類活動，這些停車位不宜規劃為固定停車位。由於停車位偏高，導致總樓地板面積（ $24.57 \text{ m}^2$ ）增加為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2 倍大，產生土方量亦相對增加。
- 六、P.8-2-22 提高生態影響監測，需持續進行陸域動物監測，了解野生動物群恢復情形，但監測計畫無此項目。
- 七、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應朝土方挖填平衡不外運方式規劃。
- 八、停車位每戶  $182/39=4.66$  車位，其需要性宜再檢討。
- 九、放流口處新店溪之低流量請說明。
- 十、環境負荷碳滙未考慮。
- 十一、引進人口 158 人（P.4.1.1）或 366 人（P.5-2-18）請確認。
- 十二、綠建築指標建議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 十三、節水計算有誤應修正。
- 十四、有無設置公園？公園位置請標示圖中。
- 十五、土方如不外運，則應規劃預定填土區，並評估所可能引發之沉陷量。
- 十六、道路路基與鋪面，車輛荷重均可能造成新沉陷，應有評估結果。
- 十七、缺開挖深度之資料，請補充。

- 十八、附錄九 P.10~11 各沉陷歷時圖中應標示沉陷及隆起。
- 十九、說明書 P.6-2-37，圖 6-2-13 之 SB-1 剖面左側有一陡坡，請提供邊坡穩定分析結果。(該角落預定蓋很多建築物，且規劃新填方)；本圖中之基地範圍與 P.6-2-44 之圖中所示範圍不同。
- 二十、說明書 P.6-2-38~P.6-2-43 各剖面圖之地表形狀與 P.6-2-37 中所示等高線資料不符。
- 二十一、本案部份建物座落於原始地形之四、五級坡，恐有安全上之疑慮！
- 二十二、本案屬山坡地開發，理應可達到土方平衡，然此次提案餘土量不減反增，請確實達成土方平衡不外運。
- 二十三、本案應認真考慮規劃平面停車的可行性，一方面可節省地下室開挖之成本，再者可減少餘土產生與外運，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二十四、本案每戶規劃平均近 5 個停車位，請補充臨近類似社區之實際每戶擁有車輛數，說明為何本案較一般高出甚多！
- 二十五、綠建築規劃附錄 8 與 P.5-2-24 章節七多處不一致。如 P.5-2-24 無生物多樣性指標申請；綠化量與基地保水指標得分不一致等。
- 二十六、溫室氣體減量目前僅達 30.83%，距 50%減量目標仍有再努力的空間。
- 二十七、資源回收場僅設一處，恐不利實務分類回收。建議分區多設置幾處。
- 二十八、本基地為風景區，是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劃保留部分風景區風貌與功能之規劃內容，以符合土管要點相關規定。
- 二十九、本次計畫內容住宅面積增加，公園綠地減少，人行道增加，請確認變更內容，並調整相關逕流及排水容量與滯洪設施規劃。
- 三十、本基地原有三級坡以上之區域應劃定，並規劃相同面積之保留地與公園綠地，以符合風景區與山坡地開發規定。
- 三十一、社會經濟部分，絲毫未談及當地之公共設施、醫療、教育機構、公園等均應再補充，且對社會安全之說明部分亦應加強。
- 三十二、為維持生物多樣性區內現有之相思樹等超過 10cm 之樹徑應予保留或移植，且綠化植栽之種類僅有四種，綠化種類不符生態多樣性原則。
- 三十三、經調查鳥類有二、三級保育類其生態保育應補充更具體可行之保育措施，包含施工前、中、後之保育。
- 三十四、停車位如為應付訪客，僅須規劃平面停車位即可，回覆意見提到距新

店站僅 3 公里，距公車站僅 1 公里，又有接駁公車，為何要規劃超出人數之停車位？

- 三十五、報告書中綠化等數據不一致，均應修正檢討。
- 三十六、景觀美質之分析評估過於簡略，應有遠中近描述。
- 三十七、引進人口之計算標準宜補充其合理性，給水及污水之計算量與規劃人口數差異甚大，污水設施之設計量是否合乎實際要求。
- 三十八、區內滯洪池之排水路宜標示明確。
- 三十九、停車位宜彈性規劃，不宜固定分配於各戶。
- 四十、原四級坡以上土地是否配置建物，其安全性宜明確評估，並儘量避免配置建物。
- 四十一、檢討監測規劃是否具實質功能，地下水質於新店國小監測並不合理。
- 四十二、建議詳細說明 P.6-2-17 及 P.6-2-16 圖 6-2-9 與圖 6-2-8 之差異，補充於文件中，並據此補充地形及地質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 四十三、承上，亦請補充水文（含地下水入滲量）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 四十四、建物皆設置於回填層，安全性之影響為何？安全保護之具體措施宜可再強化。
- 四十五、承上，挖填平衡之具體措施（包括挖與填之位置）為何？另外，新填方區及建設區土壤沈陷影響為何？減輕對策為何？
- 四十六、應詳細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單元之數量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四十七、P.8-3-1 表 8-3-1 坡地安全及施工安全監測位置及方式與頻率應針對本案之特性加以修正補充。
- 四十八、承四十五點，究竟是否採挖填平衡？若是，表 5-1-1 之內容是否應修正？
- 四十九、施工之各工程項目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是否合理？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 5-2-20、P. 5-2-21、P. 5-2-22 部分描述名稱不符，請全面檢視（處理流程亦請對照檢視）。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店區公所（書面意見）

請委員就排水及山坡地整治相關問題加強審查。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訪客停車位需求於頁 7-5-14 敘明集中設置 7 席臨時小汽車停車位，故有關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15，請再檢核說明之合理性及自設停車位數需求性。
- 二、請於附錄 11 停車空間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上標示訪客車位所在位置。
- 三、自行車位停車位數請依「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設足規劃汽車停車位數量之二分之一。
- 四、請將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16 內容納入頁 6-6-4 說明段，並以調查數據確實補充華城路尖峰時段路口車輛停等輛數或長度(含私立康橋中學上下課時段)。
- 五、表 6-6-4(頁 6-6-9)其安康路、中華城路—莒光路往東晨峰路段服務水準應為 D，又表 7-8-7(頁 7-5-7)同路段往東昏峰現況為 E 級，惟目標年車流量增加後旅行速率反而提高，且服務水準變佳為 D 級，請再確實檢核評估正確性。
- 六、頁 7-5-6 機動車輛年成長率 1.016%，請修正。
- 七、目標年安康路 1 段與華城路口於基地開發後無論是晨峰或昏峰平均延滯為 E 或幾近為 E，請說明是否有其他改善方案。
- 八、本案規劃提供社區巴士接駁，以做為提高大眾運輸，降低環境衝擊之對策，惟於相關章節又提到住戶及訪客均以使用私人運具為主，大眾運輸使用率為 0，二者描述似有不符，故有關社區接駁巴士營運計畫，請具體落實，於開發基地內設置停車空間，並請具體承諾營運年期及如何確保營運。
- 九、另頁 6-6-14 有關停車系統現況分析，有關停車需求仍應補充現況調查數據，以佐證其無停車需求，其有關供給部分應依實際道路寬度及管制狀況評估可供車輛停放數，不宜以「供給狀況則為不確定供給量」。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第 1 次審查意見回覆仍未詳實補充：
  - (一) 審查結論第 4 點，應朝向土方挖填平衡、不外運方式規劃未見答覆說明，反而賸餘土石方由原來 24,606.2 立方公尺增加至 30,159.27，請說明增加之原因。

- (二) 審查結論第 7 點，停車位之合理性仍未說明。
- (三) 審查意見 12，污水處理廠設於平面層或地下層？
- (四) 審查意見 16，有關應補充回填土之土壤種類等鑽探資料及應進行液化分析部分，未針對委員意見正面答覆。
- (五) 審查意見 25，請補充設置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之數量並請將汽、機車、自行車停車區位之詳細配置圖說。
- (六) 審查意見 42，請標示第二聯外道路位置。另垃圾處理場係指何意？
- (七) 未就審查意見 49 補充地形及地質量化影響資料。
- (八) 審查意見 51，規劃 38 戶，引入口 158 人，平均每戶使用停車位數 4.79 輛，則管理中心 1 戶是否無規劃停車位，請表列說明停車配置並檢討其合理性。
- (九) 審查意見 52，請補充地下水入滲量影響之評估內容，答覆說明不應以「現況地表植生良好，…應無影響地表逕流入滲」表見。
- (十) 本局意見 1(五)，仍請規劃本案社區接駁車與鄰近社區合作之可行性。
- (十一) 意見回覆之內容應寫入報告書中並有頁碼索引。

二、本次規劃內容，何以公園、綠地、綠帶減少 6,494.91 平方公尺？請說明理由。

三、第 5-2-23 頁所述「資源回收垃圾將於管理中心區旁位置設置一處垃圾集中處…」與圖 5-2-5 建築配置示意圖中之「資源回收場」及「管理中心」位置不符。

四、請補充本案地下室開挖深度及開挖率，並請說明地下室作何使用。

五、表 4-1-1 計畫規模及表 5-1-1 開發內容請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以利閱讀；另請依新版之「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案開發內容概要表」修正表 5-2-3 內容。

六、本案各項建築資料名詞，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定義，並有充足附註說明。另「法定容積」請修正為「基準容積」；「實設容積率」請修正為「設計容積率」。

七、請補充基地現況並佐以照片說明。

八、本案施工階段是否設有洗車設施，P8-2-10 稱洗車廢水將以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是否適當請再檢討。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

時間：101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2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區內建議加強綠美化規劃。並增設機車停車位以利員工停放，以減輕週邊交通衝擊。
2	本案未來樣品屋拆除及水泥鋪面刨除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考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規劃方案。
3	基地上廣告物及看板等應補充相關之許可文件，並應依規定設置。
4	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修正納入。
5	應明確標示車輛進出動線。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12時0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每日派駐銷售人員 10 人，為何污水量以 9 人估算，且未包括參觀人員之污水量？
- 二、樣品屋拆除時，盡量考慮回收樣品屋之再利用。
- 三、拆除作業宜充分考慮環境污染之防止（包括噪音、揚塵）及廢棄物之回收等。
- 四、請加強基地的綠美化，目前環境過於生硬。
- 五、未來樣品屋拆除應提高回收再利用率。
- 六、平面圖請標示進出動線。
- 七、樣品屋之地面拆除的廢棄物應列入估算。
- 八、可採用重覆回收之樣品屋建材，以回應友善環境之環保措施。
- 九、本案應規劃機車停車位，以提供樣品屋上班及維護人員使用，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影響週邊道路巷弄停車。
- 十、本案已依法處分設置樣品屋，現況未開工。
- 十一、說明樣品屋預計拆除時程。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有關本案（98 板建字第 568 號建照工程，前經本府工務局分別於 101.7.31 北工施字第 1012212971 號函及 101.8.31 北工施字第 1012404668 號函）同意設置且使用許可在案，惟其擅自另行搭設臨時招牌廣告物尚未申請變更同意，且該廣告物亦未符合「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制要點」第八點第（一）項之高度設置規定。前述不符事項，將函請起造人限期改善。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39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1年11月12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蕭再安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李俊毅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李淑惠代

柳委員 宏典 楊李留代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劉美芳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李淑惠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志仁 李俊毅 莊育崧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 邱麗娟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辦公處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曾維敏 周中華代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五重 黃瑞嵐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 劉淑 吳維揚 陳振東 洪琛 洪宇

葉育忠 李麗珊

蔡世明 辛取全 張男慈